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711-7456 (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848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2號台北華漾大飯店五樓(美麗華百樂園購物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72,151,3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208,722股之63.17%。  
列席：萬國法律事務所 吳銓妮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谷同會計師  
主席：郭俊雄 記錄：郭宜臻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總公司遷址、變更營業項目、增加額定股本等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前與修訂後對照如下表所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90電池製造業。 四、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為業務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27366號函辦理，變更總公司所在地。
<b>第二章 股份</b>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及提高員工認股權證之額度。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息0%。 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配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之比例分配之。 四、本公司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與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六、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一情事時，應贖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其每股贖回價格為每股原始認購金額(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利。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變動超過半數，但不包括法人代表之改派與獨立董事之變動。 (三)本公司處分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四)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智慧財產權提供任何第三人專屬之授權。	(刪除)	本條之制定目的已成就，依本公司96年10月9日第二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刪除本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p>七、特別股得依下列方式轉換為普通股，其轉換比例為每一特別股得轉換為普通股一股：</p> <p>(一) 強制轉換：本公司股票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時(以下簡稱「股票上市櫃」)時，特別股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第十個營業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若本公司未能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櫃時，則本公司應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有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p> <p>(二) 自願轉換：特別股股東得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隨時要求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普通股，但每次轉換不得少於一萬股。</p> <p>(三)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p>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刪除「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多餘不必要之文字敘述。</p>
--------	--	--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p> <p>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p> <p>(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為配合員工化用之實施及清楚標示盈餘分配順序而修正。</p>
-------	--	---	----------------------------------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3. 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股東發言及討論：(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討論後，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及討論：(略)。

陸、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八分)。

主席：郭俊雄



記錄：郭宜臻



附件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業務需要</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